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753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民泰

訴訟代理人　王彥勳

被　　告　薛至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4,69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62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0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訂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一次撥付型）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6條第7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線上申請貸款，經原告透過手機簡訊OTP驗

證、線上對保等方式驗證身份及確認貸款條件後，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原告於112年2月24日將上開款項撥付至被告指定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台新銀行）忠孝分行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24日起至119年2月24日止，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利息按原告消費金融放款指數利率加年利率10.034%機動計算（起訴時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為年利率1.5930%，加碼年利率10.034%後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1.627%）；嗣後隨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。遲延還本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2年6月20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第1款第1目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須償還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系爭契約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一次撥付型）、放款利率查詢、國內匯款-匯出匯款多筆查詢、整批匯款資料查詢、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向台新銀行函查，經台新銀行以113年1月30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2810號函復暨所附被告於該行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-25頁、第51-53頁、第67-68頁、第83-85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計為9,03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

附表：訴訟費用明細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9,030元	
合　　計	9,030元	